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电广传媒	000917	-0.27%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电广传媒	000917	-0.09%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威创股份	002308	-0.2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威创股份	002308	-0.01%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通带业	300031	-0.0000000002%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通带业	300031	-0.27%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通带业	300031	-0.15%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通带业	300031	-0.16%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三友	002044	-0.43%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宋城演艺	300144	-0.37%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铁汉生态	300197	-0.35%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炬华科技	300360	-0.26%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湘电股份	600416	-0.2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汽车	601633	-0.28%
新华铂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汽车	601633	-0.24%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洪涛股份	002325	-0.33%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型证券投资基金	洪涛股份	002325	-0.23%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2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亚科技	300028	0.31%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亚科技	300028	0.01%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尤洛卡	300099	0.10%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尤洛卡	300099	0.36%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尤洛卡	300099	0.02%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力源信息	300184	0.22%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力源信息	300184	0.36%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医疗	600587	0.04%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医疗	600587	0.02%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医疗	600587	0.04%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医疗	600587	0.09%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医疗	600587	0.31%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医疗	600587	0.15%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69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58,149,568.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80,205.21
募集份额(单位：元)	有效认购份额	1,158,149,568.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0,205.21
	合计	1,158,429,774.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整分红点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6月28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2.25%降低到2.0%，根据《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分红点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并随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动而调整，因此本基金分红点自公告之日起降低至4.0%。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宏大爆破 股票代码：002683）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于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并于2015年6月20日于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0号”文核准，众合科技于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1578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99,9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99,982.00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4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0 6833 1488，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87 6842 1249。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用专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9,539,600元，向楼洪海等六人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中现金部分，金额共计人民币59,280,000元；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用募集资金13,480,400元置换前期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和注销情况

截止2015年6月29日，公司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10 6833 1488)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余额为30,334.89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87 6842 1249）余额为1,402.37元，上述余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将上述结余资金元转入本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经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四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5年6月29日办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34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 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高乐股份，股票代码：002348）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30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控股”）的通知，星期六控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26,2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近日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期六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572,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26,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本次质押解除后，星期六控股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8,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6.13%，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洽洽食品，证券代码：002557）已于 2015 年 6 月 29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3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1098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代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37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9,9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169,999.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4）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6万吨/年塑料建材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21,153.17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后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14）333号《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316,346.00元。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2,316,346.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日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及补偿费	14,238,756.00	14,238,756.00
项目建设厂房构建材料费	6,597,664.00	6,597,664.00
项目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	1,479,926.00	1,479,926.00
合计	22,316,346.00	22,316,346.00

2015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6,718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费、测绘费等。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973,064.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3,682,475.61元（包括利息收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宝硕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2015-038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1098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口头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秘彭杰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2015年6月9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93元/股调整为18.83元/股。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价格确定过程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公司高管陈伯球、段维嵬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2015年6月9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93元/股调整为18.83元/股。（关联董事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刘永交、彭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9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事项。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2015年6月9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行为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18.93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8.83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价格确定过程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5年6月29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